#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担保后,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.61%。
- 2. 截至目前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,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## 一、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4年7月8日、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宁钛材")的业务发展,安宁钛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银团(以下简称"银团")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十年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宁矿业")为支持安宁钛材的经营发展,拟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不超过30亿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、2024年7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5)、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8)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正在建设的"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(合金)材料全产业链项目"资金需要,安宁钛材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、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《银团贷款合同》,银团同意向安宁钛材提供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,用于上述项目建设。

公司于近日与银团签署了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,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
安宁矿业于近日与银团签署了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》,以其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(采矿权证编号: C5100002010122120102518)作抵押担保。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
安宁钛材于近日与银团签署了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》,安宁钛材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川(2024)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作抵押担保。

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单位: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权人	授信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公司	安宁钛材	银团	300, 000. 00	300, 000. 00	1. 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. 担保范围: (1)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,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,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)等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权人	授信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					(2)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
					项和费用。
					3. 担保期限:
					(1)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
					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
					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 期间单独计算。
					(2) 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保
					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止。
					(3)代理行(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)宣布主合同
					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至代理行宣布
					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					(4) 经代理行(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)与借款人
					协商一致,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,
					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
					日后三年止。减轻债务的,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
					得其同意,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加重债
					务的,需经保证人同意。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
					其同意。
					(5)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,而是补充适
					用。
					1. 担保方式: 抵押担保
					2. 抵押物:安宁矿业名下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
					矿权(采矿权证号: C5100002010122120102518)
安宁矿业					3. 担保范围: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
					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偿还或支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
					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
					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各抵押权人
					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
					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评估
					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
					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)等以及借款人按照主合同
安宁钛材					的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					1. 担保方式: 抵押担保
					2. 抵押物:安宁钛材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川(2024)
					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
					3. 担保范围: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
					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偿还或支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
					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
					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各抵押权人
					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权人	授信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					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)等以及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余额为0.00元。
- 2、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亿元,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.6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元;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448.39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24%。
  - 3、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,也不存在担保诉讼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及子公司安宁矿业、安宁钛材与银团签署的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、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